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
——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16执3955号一案所涉
标的物(许 名下牌号为沪C255A6的东风日产轿车一辆)
评估报告书

沪社远评字(2018)第1003号

摘 要

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就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16执39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许 名下牌号为沪C255A6的东风日产轿车一辆)进行了价值评估。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范围和对象:

(一)、评估对象:牌号为沪C255A6的东风日产轿车。车辆识别代号为LGBH52E2XDY022355,发动机号为924757W。

(二)、评估范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148号)委估的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16执39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三、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18年2月27日。

五、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2018年2月27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148号)委估的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

沪0116执39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为34,930.00元(人民币叁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8年2月27日至2019年2月26日有效。

七、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本次评估,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十六日止;

(五)、委托方及其他本评估报告规定的使用者在有效期内实现评估目的时, 本评估结论仅作为基准日时点的价值参考(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的调整), 并不代表价格的实现。同时, 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基准日至评估目的实现期间的政治、经济等政策、市场条件及资产本身等的变化对本评估报告所反映的结论之间的差异。

(六)、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委托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之外, 任何人不能因获得本报告而自动成为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外, 未经许可, 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出具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